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9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王秋月
代　理　人　許惠君律師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黃怡玲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增昌
代 理 人　陳建富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嘉賢
代 理 人　呂亮毅
債　權　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莫兆鴻

代 理 人 陳正欽

債　權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送達代收人　方一珊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勝發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代 理 人　沈士琦

債　權　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明新

代 理 人 鄭穎聰

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代 理 人　許世稜
債　權　人　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余東榮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本裁定確定之次月起給付。

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件二之生活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它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前置調解，以109年度消債調字第385號調解未能成立而聲請更生，嗣經本院以109年度消債更字第354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債務人提出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第1 至70期清償新臺幣（下同）5,161元、第71至72期每期清償金額8,574元，還款期限為6 年（72期），總清償金額為378,418元，清償成數為3.37%，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認其條件已屬盡力清償，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㈠債務人名下於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有保險契約，預估解約金為89,540元（債務人願提出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分期攤還），此外無其餘財產，有其提出綜合所得稅所得資料清單、財產歸屬資料清單、保單影本、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查詢結果表影本，本院職權調閱債務人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及前開公司回函附卷可參，是本件無

擔保及無優先權受償總額，並未顯低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

㈡依前開財稅資料顯示，復據債務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內容，債務人聲請前兩年即107年9月起至108年8月止，收入總額為527,846元，經扣除債務人與其依法應受扶養之人每月生活必要支出22,088元（本院109年度消債更字第354號裁定內容參照），即低於上開更生方案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償總額，則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金額不致過低。

㈢債務人目前任職於澤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每月平均實領薪資約26,515元（已扣除勞健保等費用），此有債務人提出任職公司出具之薪資明細表附卷可參，另據債務人陳報，其自110年4月起任職，尚未領取年終獎金，惟年終獎金需審酌員工出勤記錄、個人工作表現及公司年度營運狀況而定，為公司對勞工之恩惠性、勉勵性給與，金額不固定，難認屬經常性收入，應屬可信，故就債務人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每月收入以26,515元列計，尚屬可採。

㈣債務人所列之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必要支出，包括個人生活必要支出每月18,337元（含膳食費、通信費、醫療費、生活雜支、交通費，租金及水電瓦斯費等）及子女教育扶養費分擔額3,751元，共計22,088元。經查，債務人個人生活費之提列，已符合本條例新增第64條之2 第1 項所定計算之標準（即110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之1.2 倍數額即18,337元），且依本條例第43條第7項，毋庸記載其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則其如何分配各項生活支出，自得由其視具體情形彈性運用，故准予列計；債務人與前配偶育有1名未成年子女，為94年出生，有戶籍謄本1 份附件足稽，現就讀高中二年級，將來亦會繼續就讀大學，仍有受扶養之必要，又據本院職權查詢債務人之子女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其108-109年度所得總額為0元，是債務人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內負擔扶養及教育費費3,751元，亦屬合理，准予列計；債務人長女將於116年6 月（即更生方案履行第70期）大學畢業，該時起毋須支付長女之教育扶養費，

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並自第71期起將所減省支出列入還款，亦已足徵還款誠意。

㈤債務人前開費用之提列，亦為本院109年度消債更字第354號審認，則債務人之支出皆屬必要，其每月固定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已逾10分之9成納入還款（已加計清算財團財產），已達盡力清償之標準，足證其確有清償之誠意，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本院認屬已盡力清償而應認可。

三、綜上，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雖未能經全體債權人書面可決，然本院審酌債務人確有固定薪資收入，而以其收支情形，可資判斷其確已盡清償能事，始能提出總還款金額378,418元之更生方案，自難以期待債務人能提出更高之還款金額，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且無本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 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故應予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並依前揭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為相當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又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之還款內容，列載各債權人每期應分配之金額，與本院計算略有不符，為求債權人間受償之明確，爰依職權更正為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　　日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